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六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一)查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

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 (三)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11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8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

- (四)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

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時，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一)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後段或第17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三)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五、隨函檢附105年5月25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六、本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意見回復表				
項次	機關(單位) 發文字號	機關(單位)提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答復	備註
1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 經法會字第 10504653290 號函 (說明二(一))	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辦理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 1、依變更設計之審查原則,變更設計是否需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以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無需停工為斷。惟就停工案件,是否必然有依重為審核結果加以施作之可能?於無需停工之案件,是否全無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性?訂定審查原則時,建議考量地質法之立法目的,確保審查原則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間具備合理關連,以為適法之裁量。 2、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義務,係源自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然變更設計之行為	1. 本案考量之案件係指開發案件之相關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建造執照等)業經核定(核可)時,基地尚未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於施工期間,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者,如施工期間皆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則地質法無規定要求該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 現考量之案例為基地於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遇有計畫變更之申請與審查時之辦理情形。 3. 參照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未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4. 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做好安全措施,並於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審查或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但經目的事	